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輔導中心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4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

一、本校學生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協助各大學培育諮商輔導與心理學相關領域的專業人才，增進理論及實務相互結合之實習機會，傳承專業工作經驗，提供研究生完善的實習環境與資源，訂定本辦法。

二、實習目標

- （一）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大專院校輔導與諮商工作之熟悉。
- （二）加強實習諮商心理師心理衛生工作之推廣能力。
- （三）提升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及心理衡鑑工作等專業能力。
- （四）培養實習諮商心理師整合專業知識，建立專業認同。

三、實習資格

兼職課程實習諮商心理師：國內諮商、輔導、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以上（含碩士班）學生，需修畢原學校規定之諮商及心理相關課程，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者。

四、實習作業時程：

- （一）兼職實習：欲至本中心實習者需於實習開始前二個月與本中心聯絡。特殊情況另議。
- （二）申請所需文件：
 1. 研究所成績單。
 2. 自傳、履歷表(含基本資料、學經歷)。
 3. 實習計畫書(含實習動機及目標)。
 4. 研究所實習辦法。

五、實習內容：

原則上包括心理衡鑑、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及心理衛生相關預防推廣活動等四種型式，實際實習內容與進程由本中心主任、機構督導、實習諮商心理師共同訂定。

- （一）個別諮商：個別諮商、危機處理等。
- （二）團體諮商：團體諮商方案規劃與執行。
- （三）心理衡鑑：利用相關心理評量工具或方法，整合並分析受測者之心理與行為與特性。
- （四）心理諮詢及心理衛生推廣：推廣活動規劃與執行、文宣編輯、班級輔導及工作坊等。
- （五）接受督導：依實習規定接受行政與專業督導。

(六) 輔導行政：辦理本中心各項輔導業務，學習所需之行政程序。

六、實習時段：

兼職實習：以一學期為限，每週至少八小時，共計十八週，於值班時間之外執行實習內容工作加班時，得申請補休。請假時，得視情形補班，若總實習時數可達150小時標準可不補班。

七、機構督導：

- (一) 單位於實習開始為實習諮商師指派特定督導。
- (二) 個別督導：每週固定時段進行，每週至少1小時，為實習狀況之檢核與輔導諮商之督導。
- (三) 團體督導：會同中心專任工作人員共同進行，每月至少1次，每次2至4小時，包括團體行政督導、專業進修（個案研討、專題討論等）、中心會議等。

八、實習記錄：

實習期間得隨實習項目及進度撰寫下列記錄，實際記錄項目與督導訂之：

- (一) 個別諮商記錄表。
- (二) 團體設計方案。
- (三) 團體諮商記錄表。
- (四) 班級輔導方案。
- (五) 每周工作日誌。
- (六) 實習總心得報告。
- (七) 實習諮商心理師原學校課程之相關規定。

九、倫理守則：

- (一) 實習諮商心理師需嚴格遵守心理師法、學生輔導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諮商心理師專業倫理守則、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與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及本中心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之相關規定。
- (二) 實習諮商心理師進行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時，必需先徵得個案書面同意後始得錄音或錄影。
- (三) 為維護個案權益，在本中心接案之錄音、錄影帶與書面資料，一律不得攜出，惟若因接受課程指導老師督導之需，則需事先徵得本中心書面同意。

十、實習考核：本中心將透過實習相關報告、助人工作者須具備之態度及處遇能力等項目進行實習成績考核。

十一、實習期間終止實習契約：

- (一) 實習期間，若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狀況未能符合中心實習目標或期待，或本中心實習條件未能符合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需求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
- (二) 下列情況，中心得以終止實習契約，且不授予實習證明書：
 1. 實習期間發生無故缺席時數達總時數15%以上者。
 2. 缺班(含請假)時數達總時數25%以上者。
 3. 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經本校輔導中心會議議決

者。

十二、 實習諮商心理師之權利與義務

- (一) 本中心實習生均為無給職。
- (二) 實習期間可使用本中心資源及設備。
- (三) 實習期間，本中心提供實習生合格之專業督導。個別督導每週至少 1 小時。
- (四) 本中心實習生，視同本中心之專任人員，依本中心差假規定出勤，並應遵守辦公室禮儀。
- (五) 實習期間，應按照規定準時繳交實習工作紀錄。
- (六) 實習期間，應遵守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之諮商專業倫理，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若有違反專業倫理或相關法律規定者，本中心將知會其實習課程任課教授，商議後續處置。

十三、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